



# 山东省司法行政 规章、规范性文件汇编

(1979年—1989年)

山东省司法厅编

# 山东省司法行政 规章、规范性文件汇编

(1979年—1989年)

山东省司法厅编

## 编 辑 说 明

一、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我们对1979年司法行政机关重建以来至1989年底制定的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地进行了清理。为了更好地指导工作，加强市地间的相互交流，把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特编辑了本《汇编》。

二、本《汇编》编入的文件均为现行有效或基本有效的。其中内容基本有效，但需作部分修改的，标题前加\*号。如有新的规定，应以新的规定为准。

三、本《汇编》分为省级文件和市地级文件两大部分，包括总类、法学教育、法制宣传、劳动教养、律师、公证、基层工作和机关工作共8类。其中，劳动教养工作文件系1978年以后制定的，1978年以前的文件待日后陆续清理。劳改工作文件正在继续清理中，未收入本《汇编》。

四、本《汇编》由我厅各业务单位和各市、地司法局供稿，包括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机关制定的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100件。在编辑时，基本保持文件原状，未作变动。因此，在内容、体例或形式上难免有不当之处，请各地在执行、借鉴时注意。引用时，请查原件。

五、本《汇编》由我厅法律研究室负责编辑，有错漏不当之处，请指正。

## 省级文件目录

### 法学教育类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成人教育实行《专业证书》制度  
的实施意见(1988年7月22日) ..... ( 1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大专《专业证书》班收费标准的  
批复(1989年9月29日) ..... ( 6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高等  
教育实行〈专业证书〉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10月10日) ..... ( 6 )

### 劳动教养类

- 山东省公安局、山东省劳动局关于转发公安部、国  
家劳动总局“关于原系职工的劳动教养分子生活  
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78年12月31日) ... ( 12 )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转发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全国  
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有关劳教方面几个具体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1982年1月16日) ..... ( 13 )  
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医药管理局  
关于加强劳动教养单位卫生医疗工作领导的通知  
(1982年3月12日) ..... ( 14 )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劳动教养和少年  
管教人员入所时应附具体材料的通知(1984年1  
月24日) ..... ( 15 )

中共山东省委企业政治工作部、山东省劳动局、山 东省人事局、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 原系职工的劳动教养人员公职问题的通知(1985 年3月18日).....	(16)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统一控制劳教人 员分布问题的通知(1985年11月6日).....	(18)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劳教人员伙 食标准的通知(1989年5月9日).....	(20)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对表现好的劳教人员 实行试工、试农、试学的意见》的通知(1989年11 月15日).....	(20)

### 律 师 类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编制委员会关于地区建立法 律顾问处的联合通知(1983年11月16日).....	(24)
山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组织律师在严厉打击刑事 犯罪活动中积极开展刑事辩护工作的意见》的通 知(1983年12月10日).....	(25)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兼职律师和特邀律师管理 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1985年2月25日)....	(28)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兼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 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6年5月8日).....	(3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 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辩护 工作的通知(1986年3月28日).....	(33)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聘用离退休人	

员从事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87年9月19日)	( 36 )
山东省律师职务评聘工作的若干具体规定(1988年2月)	( 40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公证员评聘职务后对外称呼的通知(1988年7月23日)	( 52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申报律师资格若干问题的通知(1989年1月9日)	( 52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试行规定》的通知(1989年10月18日)	( 55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领取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特邀)工作证的通知(1989年7月3日)	( 60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扩大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工作的意见(1989年7月18日)	( 62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在打击反革命暴乱和制造动乱的严重犯罪分子的斗争中进一步加强刑事辩护工作的通知(1989年10月26日)	( 66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部(89)司发公字第129号文件的通知(1989年9月18日)	( 69 )

### 公 证 类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公证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5年5月17日)	( 70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东省涉外经济公证暂行规定》的通知(1987年5月18日)	( 74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办理定期定额有奖储蓄中奖号码	

证明书的通知(1981年4月10日) .....	( 76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办理涉外公证文书注意事项的通 知(1981年11月9日) .....	( 78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可否办理有奖活动公证的通 知(1985年2月7日) .....	( 79 )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法律顾问处、 公证处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985年3月24日)…	( 80 )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执行法律顾 问处、公证处经费管理改革办法的通知(1985年 5月27日) .....	( 83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认真执行省政府鲁政发(1985) 55号文件的通知(1985年5月30日) .....	( 85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法律服务站不能直接办理公证的 通知(1986年6月14日) .....	( 87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办理几种合同公证行为应 注意审查和掌握的问题》的通知(1987年2月20 日) .....	( 88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鲁政发(1987)25 号文件的通知(1987年5月19日) .....	( 112 )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证 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87年5月11日)…	( 119 )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山东省教育 厅关于办理“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的通知(1987 年5月16日) .....	( 126 )
山东省公证员职务评聘工作的若干具体规定(1988 年4月) .....	( 128 )

-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印发《关于下发现行公证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1988年5月7日） ..... (138)
-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在实施《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则》、《公证文书立卷归档办法》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批复（1989年1月3日） ..... (145)

### 基层工作类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1987年3月10日） ..... (146)
- 中共山东省委企业政治工作部、山东省经济委员会、山东省城乡建设委员会、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大力加强企业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  
（1985年7月10日） ..... (149)
-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严格执行《婚姻登记办法》的通知（1986年6月11日） ..... (153)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人民调解工作实现‘三化’‘四突破’的意见”的通知（1987年11月10日） ..... (155)
- 山东省司法厅印发《山东省执行〈关于乡镇法律服务所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1988年3月17日） ..... (166)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城乡建设委员会、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土地

- 管理局印发《关于民间纠纷引起斗殴、伤害、损害赔偿处理分工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8年7月22日） ..... ( 173 )
-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乡镇法律服务站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年9月29日） ..... ( 177 )

## 市（地）级文件目录

### 总类

-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服务工作的决议（1986年8月29日） ..... ( 181 )
- 威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威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司法行政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1989年9月27日）... ( 182 )

### 普法教育类

-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全市普法工作情况汇报的审议意见（1988年7月1日） ..... ( 185 )
-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1987年2月26日） ..... ( 188 )

### 劳动教养类

-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劳改队、劳教所社会治安秩序的通告（1985年4月5日） ..... ( 190 )
- 青岛市职工教育办公室、青岛市劳动局、青岛市教

- 育局、青岛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劳动局、司法厅《关于向刑释、解教人员发放文化、技术证书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985年4月15日) ..... (192)

### 律 师 类

- 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律师公证工作的决议(1988年7月1日) ..... (197)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律师参加涉外经济活动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7年8月20日) ..... (198)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通知  
(1988年4月2日) ..... (200)  
惠民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1989年9月3日) ..... (202)  
东营市法律顾问细则(试行)(1987年2月20日) ..... (204)  
东营市刑事辩护工作细则(试行)(1987年2月20日) ..... (211)  
东营市律师岗位练功细则(1988年7月25日) ..... (217)  
烟台市司法局《关于律师执行职务中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987年5月6日) ..... (221)  
青岛市司法局兼职(特邀)律师管理办法(1989年6月10日) ..... (223)  
青岛市司法局转发《青岛市法律顾问处为政廉洁防腐败八条规定》的通知(1988年7月21日) ..... (226)  
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兼职、特邀律师管理办法

- 暂行规定》的通知(1986年1月24日) ..... (229)  
临沂地区财政局、临沂地区司法局关于认真执行  
《改革法律顾问处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989年11月30日) ..... (232)  
临沂地区司法局关于转发《临沂地区法律顾问处关  
于奖金发放管理的规定》的通知(1989年12月25  
日) ..... (234)

### 公 证 类

-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鲁政发〔1985〕  
55号文件的意见(1985年7月9日) ..... (237)  
泰安市人民政府批转泰安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农村  
公证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6年6月13日) ..... (240)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  
同公证的暂行规定》(1987年11月18日) ..... (24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涉外事项公证暂  
行办法》的通知(1988年9月12日) ..... (246)  
威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对  
不动产及建设工程等法律事务公证的意见》的通  
知(1988年11月18日) ..... (251)  
烟台市经济委员会、烟台市计划委员会、烟台市城乡建设委  
员会、烟台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烟台市对外经济贸  
易委员会、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局、烟台市司法  
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1985〕55号、市政府  
〔1985〕164号文的通知》(1985年8月20日) ..... (255)  
烟台市司法局《关于积极试办提存公证的通知》

- (1989年6月28日) ..... (258)  
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济南市司法局《关于企  
业租赁、承包合同要进行公证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8年3月1日) ..... (262)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对已  
公证的债权文书依法强制执行的通知》(1989  
年1月4日) ..... (264)  
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档案局《关于公证档案工作  
中几个问题的意见》(1989年5月4日) ..... (266)  
德州地区农业土地承包合同公证试行办法(1989年  
4月) ..... (271)  
菏泽地区司法局《关于转发菏泽市司法局〈关于农村  
宅基公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88年  
10月31日) ..... (276)  
东营市司法局《关于公证人员岗位练功达标条件  
(试行)》(1988年7月25日) ..... (277)  
济宁市公证工作检查评比办法(1989年3月10日).... (283)

### 基层工作

- 泰安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7年4月30日) ..... (290)  
菏泽地区行署办公室转发地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人民调解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1987年5月  
27日) ..... (294)  
济南市司法局《关于认真推行和落实人民调解工作  
“三化”、“四突破”的通知》(1987年4月27日).... (299)

- 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法律服务站(所)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1988年10月22日) ..... (311)
- 济南市司法助理员工作规范(试行)(1988年12月9日) ..... (312)
- 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民间纠纷排查工作细则〉(试行)等五个细则的通知》(1989年4月10日) ..... (325)
- 胜利油田司法处关于转发胜利采油指挥部司法办公室《关于调解工作实行“三化”、“四突破”目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1988年12月2日) ..... (349)
-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司法局《关于转发诸城市人民法院、司法局共同抓好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988年1月26日) ..... (356)
- 潍坊市司法局《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检查验收标准(试行)》(1987年5月23日) ..... (359)
- 菏泽地区司法局关于加强乡镇法律服务站工作的意见(1987年6月25日) ..... (363)
- 菏泽地区司法局、菏泽地区民政局《关于自愿离婚案件归属问题的通知》(1988年11月25日) ..... (367)
- 东营市司法局《关于乡镇法律服务站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试行)》 ..... (369)
- 聊城地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基层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1989年6月24日) ..... (386)

### 机关工作

青岛市司法局对实习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1989年

6月10日 ) .....	( 389 )
惠民地区司法局关于廉洁勤政的暂行规定 ( 1989年 6月 ) .....	( 390 )
东营市司法局关于下发布市、县(区)两级调解管理 干部岗位练功规划(试行)》的通知 ( 1988年9 月 6日 ) .....	( 393 )
潍坊市司法局关于全市调解管理干部“岗位练功” 标准 ( 1988年1月12日 ) .....	( 397 )
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区、县司法局调解科工作的规范 ( 试行 ) ( 1988年12月 9日 ) .....	( 404 )
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司法行政机关几项 工作制度》的通知 ( 1987年1月 4 日 ) .....	( 408 )
<b>附录:</b> 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416 )

#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成人教育实行 《专业证书》制度的实施意见**

1988年7月22日鲁司发办(1988)43号

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提出：成人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要突破单一的培养规格，对学员实行毕业证书、单科及格证书、专业证书三种证书制度。大专层次的《专业证书》教育，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印发了《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成人中等专业教育，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强干部中等专业教育的意见》。《专业证书》制度，是根据我国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和担任其他职务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出的。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经省教育厅批准，司法行政系统已进行大中专两个层次的《专业证书》教育试点工作。试点证明，《专业证书》教育针对性强、实用性强，是符合干部队伍现状和实际工作需要的。实践证明《专业证书》教育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据此，决定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全面实行《专业证书》教育。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规划**

据统计，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包括劳改、劳教单位）需接受大专《专业证书》教育的约有三千三百人，接受中专《专业证书》教育的约五千人。为了使这批干部职工能尽快地接受《专业证书》教育，总的要求是：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力争二三年内使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都能接受《专业证书》教育。

## 二、学习对象和培养目标

参加《专业证书》学习的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司法业务工作又确属工作需要而尚未达到岗位所要求的大专毕业（或中专毕业）文化程度的在职人员；

（二）具有高中或中专毕业文化程度（中专《专业证书》教育要求具有初中文化程度）；

（三）具有五年以上政法专业工龄，所学专业对口（军转干部二年以上政法专业工龄）；

（四）年龄一般在三十五岁以上、五十岁以下。

《专业证书》教育使受教育者在岗位专业知识上达到同等学校同类专业相当规格的质量要求，具备任职资格所要求的文化、专业知识，以胜任本职工作。

## 三、办学步骤形式

《专业证书》教育的对象量大、涉及面宽，而且要求在二三年内完成，任务十分艰巨。要利用各方面的办学力量，调动积极性，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学，大、中专《专业证书》教育一齐上。省厅统筹规划，委托承办院

校，加强协调与督导；市地与承担教学任务的学校举办《专业证书》教学班。生源不足的或者不具备办班条件的，也可以几个市地联合办学（省直劳改劳教单位的《专业证书》教育，由劳改局统一规划）。在具体步骤上，可先把大专《专业证书》教学班办起来，再开办中专《专业证书》班。办学采用脱产、半脱产、业余等形式，以业余为主。这样，既解决工学矛盾，又节约经费。省厅委托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大学、烟台大学等院校承担大专层次的《专业证书》教学任务；省司法学校承担中专层次的《专业证书》教学任务。市地《专业证书》大专教学班，由院校派教师讲课。有条件的市地，可以承担中专班的教学任务。院校与市地协商确定举办教学班的层次、形式和地点。

#### 四、课程设置、教学原则

《专业证书》教学班的教学计划应根据岗位知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在岗位专业知识上要达到成人教育同类专业相当的质量规格要求。课程设置体现专业特点，针对性要强，教学要求可有所侧重，一般设置八至十门课程，理论教学总时数不低于八百学时。

1. 大专班开设法理、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涉外经济法，九门必修课，另设国际私法和国际贸易法两门选修课。

2. 中专班开设法理、宪法、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含涉外经济法）、婚姻法、司法文书九门课程。另设国际私法和国际贸易法两门选修课。

大中专班都要安排司法业务、涉外法律业务讲座。